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 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 标 人：茂名博贺渔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茂名市标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28
第八章	图纸	13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2-440900-04-01-929498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按照企业自筹，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所需资金按照企业自筹，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滨海新区博贺镇，建设规模及内容： 1、渔北大道为规划产业园主干路，东西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36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西起规划渔贺大道，东至规划海韵路，设计全长 1568.39m。 2、渔美大道为规划产业园主干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南起现状县道 X618（博贺大道），北至现状渔北大道，设计全长 707.85m。 3、支路一为规划产业园支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南起规划渔北大道，北至现状海韵路，设计全长 223.70m。 （具体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位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工期（交货期）	计划开工：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2026 年 9 月 30 日 招标工期：36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72,022,853.81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要求)		2.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严禁有在建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3.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缴交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上午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博贺渔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302 房
招标人联系人	庄工	联系电话	0668-5599675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市标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 13 楼 01-07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668-2857983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	0668-53310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疑问请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7、本项目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8、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9、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单位名称统一按“（主）***投标单位名称（成）***投标单位名称”的形式填写。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茂名博贺渔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302 房 联系人：庄工 电 话：0668-5599675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名 称：茂名市标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 13 楼 01-07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668-2857983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滨海新区博贺镇，建设规模及内容： 1、渔北大道为规划产业园主干路，东西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36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西起规划渔贺大道，东至规划海韵路，设计全长 1568.39m。 2、渔美大道为规划产业园主干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南起现状县道 X618（博贺大道），北至现状渔北大道，设计全长 707.85m。 3、支路一为规划产业园支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南起规划渔北大道，北至现状海韵路，设计全长 223.70m。 （具体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7	工程报价 方式及投 标最高报 价值	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172,022,853.8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701,671.73 元，暂列金额为 5,476,138.94 元，暂估价为 0 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96%（下浮率>4%）进行报价，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按照企业自筹，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位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2026 年 9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附录5；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u>不召开。</u>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u>不允许非法分包。</u> ☒ 允许，（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项目，报发包人备案后，承包人可对本工程的部分专业施工项目进行专业分包。
1.12	偏离	☒ <u>不允许</u> ☐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u> </u>。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4. 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发给所有投标人。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

		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时间及地点。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保险保函（保险单）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的时间及地点。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正本壹份；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1份。 ②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线下递交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

		本陆份；（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
3.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 4.1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具体时间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下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2）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设计（A0402）1 人、工程造价（A060102）2 人、工程施工（A0802）2 人。

		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 抽取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 ☐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
7.2	是否考察 答辩 或者清标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做法:
7.4	定标会召 开时间、地 点	时间、地点: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1	评标委员会 推荐定标候 选人情况	☒ 入围定标候选人: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10 家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10.5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湾大道茂名港务中心 18 楼 电话:0668-5331030
11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1.1 中标人需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文件要求在本项目当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交保函。 11.2 中标人需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 号)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用工实名管理。 11.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

	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及其有关规定。
	11.4 中标人应设置工程款监管账户，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委托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对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第三方资金监管，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均转入所签订的监管账户中（除支付至工人工资账户部分除外），中标人使用工程款应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中标人改正为止。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签订《建设项目资金监管（托管）协议》，并按协议接受监管。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u> ，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有效的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严禁有在建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财务负责人	1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24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

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施工员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 (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 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并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 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 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 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 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其复 印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 具的投标保 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 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 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其复 印件上传到 电子投标文件中。 3. 现金转账形式。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dmmggzy.com/) 点击进入 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 证金管理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 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 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 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 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 致，且必须于 2020 年 月 日 23 时 30 分前 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的时间及地点。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保险保函（保险单）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时间及地点。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收。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	--	--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开标大厅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3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____ (http://www.gdmmggzy.com/)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2.2 招标文件的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

	澄清	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选项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茂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建设工程栏目右方的“网上答疑”选项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5	第二章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A4 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的形式，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 （3）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九章投

		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A4 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第二章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第二章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3.7.5 投标文件编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

	制 时 间 格 式		形式，投标人需登录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第 二 章 第 三 节 投 标 人 须 知 4. 投 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9	第 二 章 第 三 节 投 标 人 须 知 4.3 投 标 文 件 的 修 改 与 撤 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
10	第 二 章 第 三 节 投 标 人 须 知 5. 2 接 收 原 件	5.2 接收原件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	删除 5.2 接收原件

	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5)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 (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7)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5.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	
--	---	--

		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 5.2.1 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能得分。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建设工程栏目右方的“网上答疑”选项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

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第三册）三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报价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9）企业业绩情况表
- （10）投标人声明
- （11）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电子保函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联合投标则为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如为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的形式，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

（3）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

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8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告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指南进行操作。如因不按上述指引要求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投标文件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招标人不予受理, 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 不按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5)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7)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以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8.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8.3.2 项或第 8.4.3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

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格 后 审 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 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 (1) 单项合同金额为 1.5 亿元（含）以上，每项得 2 分； (2) 单项合同金额为 1 亿元（含）以上，每项得 1 分； (3) 单项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每项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工程业绩施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人员	5	1、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2、质量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 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4、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及近 3 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扫描件，相关证书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则不得分。
3	企业荣誉情况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每个得 3 分； 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每个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认定为准，并加盖公章。

4	企业信誉情况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 3 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2 分，获得 2 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A 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或省级税务局网站) 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	--------	---	--

注：1、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评审要素的扫描件资料（加盖公章），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评审要素资料的原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2、获奖业绩详见附表（质量奖）。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绿岛杯（海南）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省优质奖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得分: 11~15 分。 【良】: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得分: 6~10 分。 【中】: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得分: 1~5 分。 【差】: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述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 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优】: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经济赔偿最大。得分: 11~15 分。 【良】: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经济赔偿次大。得分: 6~10 分。 【中】: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 1~5 分。 【差】: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 0 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优】: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 7~9 分。 【良】: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 4~6 分。 【中】: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 1~3 分。 【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 0 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7~8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6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7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5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分。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1~15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10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5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分。 【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6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4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2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6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经济报价	6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24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24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P \times K$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 B-A }{A} \times C \right) \right]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1；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60%。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业绩、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 （2）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M+N+F$

8.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
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或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入围的定标候选人：根据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2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定标会开始，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施工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施工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施工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标明排序）。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12-440900-04-01-929498。

4.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按照企业自筹，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等多渠道、多途径解决。

5.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渔北大道、渔美大道和支路一，其中：1、渔北大道为规划产业园主干路，东西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36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西起规划渔贺大道，东至规划海韵路，设计全长 1568.39m。2、渔美大道为规划产业园主干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南起现状县道 X618（博贺大道），北至现状渔北大道，设计全长 707.85m。3、支路一为规划产业园支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南起规划渔北大道，北至现状海韵路，设计全长 223.70m。（具体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以及各类经双方确认的为完成单项单位工程的一切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群体工程应附《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7. 总建筑面积：_____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的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施工节点以发包人/监理现场通知为准，合同工期因赶工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能就工期提前或延期申请费用索赔。承包人同时承诺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生效后履行相应义务，且不会因此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三、质量标准

本合同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必须严格遵守、且工程验收后应达到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D223-199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等，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含税_____%）（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其中不含税_____元，税金_____元。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暂列金：_____暂估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合同签约价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的建设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现行最新的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承包人与发包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规定。

4. 工程款监管账户：合同签约价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的建设工程，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委托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对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第三方资金监管，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均转入所签订的监管账户中（除支付至工人工资账户部分除外），承包人使用工程款应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本项目要求承包人签订《建设项目资金监管（托管）协议》，并按协议接受监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6.4. 本合同的附件;
- 6.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7. 合同图纸;
- 6.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6.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6.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义务、保险、违约责任、违约金、争议解决等)仅作为未来双方在可能发生相关情况时的参考依据,旨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处理方式。即使某些条款所述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实际发生,也不影响该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且该条款仍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行为,视为无效行为,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且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或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打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报告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文件补遗、甲乙共同确认签署的约谈记录、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有关附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场地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外的临时道路、经批准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达到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若不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标准和规范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无更高的企业标准则按国、省、市地方标准以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2）本合同的协议书；（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4）本合同的附件；（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7）施工图；（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10）投标文件。

合同文件应包括当事人双方就本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善，属于同一类内容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
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图纸（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N 套），工程竣工后存档需要或工程质量保修所需的施工图纸及资料文件外，须将其他全部退回给
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退还则承包人按 1500 元/套赔偿至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深度的图纸，承包人应对施工图（包括系统合理性和功能合理性）进行审查，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形成书面意见提交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汇总后向发包人反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图纸存在不理解或存疑的，应取得核实后再施工，对于原施工图中有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等应在工序开始前及时提出，若承包人隐瞒不报、推诿等态度发包人有权追究其不作为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配合发包人办理各种证件资料的相应文件、实施性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深化设计方案、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授权、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根据需审核的文件复杂程度及审核要求而确定，审核时间应符合行业内对于此类文件审批的通常时间。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及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如需另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补充条款：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收到施工图 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因承包人对图纸读图不严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存在错漏重复或缺失、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技术要求、设计规定、发包人要求等情况，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若更改施工技术，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需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书面通知后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自事件知晓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第 1.7 条补充条款：①承包人的通邮地址详见协议条款，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能接收一切邮件，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发包人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承包人的，以上述地址为准。②凡发包人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承包人的，均以特快专递送达。承包人的通邮地址在广东省内的，发包人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承包人在广东省外中国境内的，发包人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五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③承包人的联系电话号码及联系传真号码详见协议条款，承包人应保证上述话机，传真机有专人值守，不得随意销号或停机。④发包人以上述电话号码联系承包人的通

话当时即产生通知效力；发包人以上述传真号码联系承包人的，发包人传真发出后 30 分钟即视为发包人已将相关事宜通知了承包人。

发包人通信地址：广东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楼工程管理部；

承包人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提前 2 小时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后，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承包人需安排专业人员陪同并提供资料说明，如发包人为工程验收、质量检测等组织设计、监理、检测机构等第三方入场，承包人应配合清理现场、提供便利及人员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图纸保密负责（纸质或电子版），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关于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包括文件、图纸、规范等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更不得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下把全部或部分的上述资料翻印外传，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保密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代为复制，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1.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上诉专利等相关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重复计算。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可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职 务：

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广东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楼工程管理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及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批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工程任务通知单、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一切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有关的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合同进度控制关键工期调整。发包人代表易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需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前有关手续、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水电费结算单、结算工程量清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以及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具体结算资料表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实际需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封册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 12：承包人应履行的工作及义务责任细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签署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文件、处理工程变更、参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协商等其他必要的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承包人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拾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于本合同内任何款项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总额的百分之拾/次，违约金于本合同内任何款项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总额的百分之拾/次，违约金于本合同内任何款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总额的百分之伍/次，违约金于本合同内任何款项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总额的百分之伍/次，违约金于本合同内任何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总额的百分之伍/次，违约金于本合同内任何款项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依据《建筑法》规定，工程主体结构施工以及超过中标合同价百分之三十的分包工程及其它违法违规分包行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坑支护、桩基、钢筋混凝土结构部位以及影响建筑物/构筑物承重安全的核心部件及与其保证质量影响安全相关的重要施工工序，具体按国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除法定要求主体结构工程等不得分包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良好的业绩与信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依据《建筑法》规定，工程主体结构施工以及超过中标合同价百分之三十的分包工程及其它违法违规分包行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坑支护、桩基、钢筋混凝土结构部位以及影响建筑物/构筑物承重安全的核心部件及与其保证质量影响安全相关的重要施工工序，具体按国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法定要求主体结构工程等不得分包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良好的业绩与信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含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的成品

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相关措施费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提交期限：提供现金（含转账），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发包人，提供商业银行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发包人，但不得晚于发包人按照本合同支付首笔预付款之前 15 日。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节点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既得利益或本工程第一笔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履约保证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移交发包人 30 日历天内止。如遇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保函/保证金必须延期而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2.1** 承包人如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推迟退还的时间，并以此充抵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违约金。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以该履约保证金充抵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履约过程中，发包人根据相关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 3 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中被扣除的部分；**2.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限满且承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移交，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违约责任时，以银行保函形式作无息全额返还，选择现金/转账提供履约保证的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息全额返还。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形式：签约合同价格的百分之拾；商业银行保函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各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工程进度报表、工程款支付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控制、管理及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和现场签证的审核；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重要事项协调权及协调方案；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甲供材料领用计划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以及其他需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出其他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工程量、工程款结算以及工期或影响发包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2)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委托的职权行使监理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行使监理职权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

(3)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职权以外的职权时需要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4) 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及责任。

(5)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但法律规定或合同附件表明需要总监理工程师亲自行使的，必须自己亲自行使。

(7) 监理单位无以下权限：①监理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②监理无权发出任何会引起工期延期的指令或指示发包人作任何额外支付。③监理无权修改合同，监理的任何批准、指示、通知、要求、验收或类似行为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生活场所自行解决。

第 4.1 条补充条款：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审查施工图纸、主持技术交底、施工图会审及依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设计文件、本合同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并承担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监理审批，监理监督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及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保护；监理参与工程进度的控制与评估，检查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付款申请须监理审核；现场技术经济签证须监理签署；监理主持与承包人每周的工程例会并有权就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总结；对每道工序进行验收须监理确认，监理确认工序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监理负责见证取样工作并参与材料验收（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发包人或监理认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承包人各阶段提交的竣工资料及全套竣工资料须监理审查通过；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规操作、违章施工或违法行为发出停工令，但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随时可进入本工程现场以及进入正在为本工程进行工作或提供材料、制成品和机械的一切车间和场地/处所，承包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监理可向承包人下达拆除并彻底重做经监理或发包人认为不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标准、图纸、材料材质以及操作工艺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所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先经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监理无此权限。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无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检查，检查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合格整体进行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种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过监理、发包人审批签字，现场实施时必须方案在先。承包人必须执

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器具，必须保持完好状态。坚持保养制度，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生产标语、标牌，危险区、主要通道口都必须有警示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属临街和居住区在建工程的，应当设置封闭式维护作业设施，并保持工地周边整洁。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定，在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现场施工用电、机械设备、脚手架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承包人应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且必须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管理、监督、协调工作，同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监管、协调、领导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重大危险点（源）出现安全隐患，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并严控其不安全行为，以上所诉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均按最新更新的现行标准执行；

（2）管理责任：承包人为本项目建设期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加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负责项目现场整体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将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国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地方政府安全文明相关要求对项目现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管控。

（3）管理周期：从承包人进场准备之日起至项目退场结束为止。

（4）管理范围：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相邻市政绿化带及相邻市政道路均属于承包人安全文明管理范围。②承包人需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组建安全文明常态化管控实施小组、督查考核小组及事故应急处理小组。③承包人需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④承包人需负责现场安全文明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承包人必须配置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设备，包括不限于无人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视频监控系统，门卫管理系统（包含劳务人员数量、工种实时统计和显示），扬尘噪音监测系统，重大危险源 LED 展示系统。⑤承包人需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及防火安全管理。

（5）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及标准：按最新现行的相关国、省、地方规范和标准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公安机关等对施工现场进行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发包人审核。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场地设置专职门卫管理人员对大门人员和车辆出入实施实施 24 小时门卫管控、视频监控系统、围墙和重大危险源的视频监控、每日定时治安巡逻安排、施工材料和设备的防盗保护方案、针对盗窃、斗殴等治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确保涵盖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关键环节，维护正常施工秩序。承包人有义务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安管理计划执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场地发生治安事件，影响工程进度或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次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修复损坏设施、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如：施工场地布局要合理，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明确划分，物料分类整齐码放，有清晰标识牌。同时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需保持良好，设置专门的垃圾存放点，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清扫道路，安排专人负责洒水降尘，存在危险区域需设置规范的防护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除特殊获批情况，禁止在限制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等。发包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整改后发包人需进行复查，违约详见本合同《附件 13：安全文明违约金附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优先清偿欠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尽管存在上述逾期情形，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怠工或采取其他影响工程进展的闹事行为，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无条件予以遵守和配合。

6.3 环境保护：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环境保护，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扬尘及噪声，做到施工不扰民，场地必须设置雨污水排放设施，不得排入工地基坑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场容场貌，并按照市容管理规定实行“景观化”管理和标准化管理，保持市容的整洁美观。承包人应保持工地人员生活环境的清洁卫生，承担施工区域内灭“四害”及消毒任务。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的排污、噪声及夜间施工等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在施工现场悬挂、张贴任何广告、宣传单等。

第 6 条补充条款：

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1) 本项目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或管理不到位，造成项目被政府部门书面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停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拾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安全文明管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由发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专项处罚。

(2) 发生安全事故，施工责任方必须遵照国务院关于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办理。事故报告要及时，不准隐瞒、虚报或拖延不报，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责任方应认真从技术、设备和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分析，要查清原因，查明责任，提出防范措施，严肃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4)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包括不限于一般安全事故、重伤、死亡、火灾、爆炸），施工责任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至伍拾万元/次；若施工责任方为分包单位，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至拾万元/次。违约金区间范围的具体适用标准，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如承包人未能按监理、发包人的要求和指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清运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工作，监理或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所有（不限于本项目）应付款中追偿。

(6)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供工程所需的安全保卫以及为毗邻财产的物主和所有者、公众提供便利和保护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所必需的工地范围内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对自身、发包人、第三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均由承包人及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及道义责任。

(7) 违约金连带责任及安全教育：处以违约金的施工责任方主体单一的，由施工责任方自行承担；当责任主体不单一时，主要责任施工方承担对应违约金，连带责任施工方承担主要责任施工方违约金的 30%。如：分包单位为了便于施工拆除了总包单位做好的防护、或擅自接电等，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包单位承担管理、监督不当的连带责任，总包单位需承担分包单位违约金总额的 30%。

(8) 安全教育：施工单位各工种的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举行有监理参加的安全教育会议，每半月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学习，强化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代人对安全教育记录签字。否则，施工责任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9) 每次处 2000~5000 元违约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停工半天，内部学习整顿，向监理单位提

交报告审批后，方可复工。

(10) 每次处 5000 元~10000 元违约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停工 1 天，由标段所在的总包单位组织内部学习、整改，并向监理、发包人提交报告审批后，方可复工。

(11) 每次处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的项目，全项目停工 2 天，进行大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整改完毕后经复检合格后方可复工，发包人保留对责任单位的工期索赔权力。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承包人编制通常必要内容外，其他内容的增加视发包人就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整体安排和自身工作情况，确定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期限，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整体战略、资金安排、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单方面决定延长或缩短对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核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准备工作的复杂程度而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与开工通知同时提供或相关工序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第三方审批延迟或政策改变、遇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直接控制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其它特殊情形；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为处理该事件的费用，发包人仅赔偿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7 级或以上地震、24 小时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所有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第 7 条补充条款：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协议书、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任何工期计划的确认均是对计划的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作为承包人改变合同约定工期的依据。任何调整开竣工时间、合同总工期、合同关键工期的资料均需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方才能生效。（具体的控制工期及相关工期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约定）

(1) 开工及延期开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进行工作面交接，交接时须签订书面纪要，双方各执一份。如果承包人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缺席，发包人可照常起草会议纪要，并将纪要的复印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承包人，发包人通知载明的场地移交之日即为承包人接收场地之时。工作面交接完成之日为本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承包人不能

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2）完工日期：承包人完成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工程（包括合同条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其整改，以竣工验收书签字全部完成之日作为实际完工日期。

（3）暂停施工：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补发暂停施工通知书。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竣工日期：以本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该时间不是承包人承接工程的终点。

（5）工期延误：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百分之拾、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施工作业面，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等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6）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根据全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投标金额中已考虑此因素。承包人需根据施工进度和要求，来完成分期/分批次开工及竣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清楚明确发包人可能因以下原因指令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承包人被视为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7）双方对直接经济损失的约定：仅包括因停工或复工而必须额外增加的合同外正常工序的费用、应发包人明确要求在计算正式停工时间之后留守现场的人员窝工费用、大型垂直运输机械进退场费用（如因实际情况无法退场则补偿租赁费用）、无法拆除的周转材料的自然损坏或租赁费用。但不包括承包人任何自有设备的摊销费用、劳务人员遣散费用（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相应管理人员撤离现场，则不计算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是部分区域暂停施工，则不计算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全部暂停施工，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管理人员留守现场，

则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需计入停工费用)、有条件退场的任何机械及周转材料的租赁费用、临时设施的费用、停工期间水电费用、承包人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间接费用。

(8) 影响施工进度其它因素：工期中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或中考、高考期间施工、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环保整治、停水、停电等影响因素。本合同并不保证承包人的工程会连续不断进行。因不遵守统一施工进度计划而引致工程施工间断的情况将不获工期顺延及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14 工期质量违约金》。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及《附件15材料与设备》，遇同一内容规定按较高标准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第8条补充条款：关于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15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实质性变更要求；因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政策法规要求，导致工程必须做出相应变更。

第 10.1 条补充条款：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金额。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内容承包人实施完毕，承包人应在该变更内容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变更涉及到认价，则在变更内容实施完毕且认价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填报变更实施完毕的确认单相关的签证变更申请单，重大变更双方另行约定审核批复时限。承包人逾期上报的，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放弃该施工实事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办理且禁止事后补办。扣减的工程签证、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办理的截止日期不受此时间限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3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7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第 10.5 条补充条款：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设计优化建议和设计变更，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变更；甲供材料价格调整产生的价差；人工 / 材料调差；不可抗力事件应急措施费用等范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招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对应材料与设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风险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材料费(含采管费及材料损耗)、机械费、各种管理费、利润、税金、工程施工验收和备案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费（含地基钎探费）、清洁保洁费、办理本工程开工及外部备案所需缴纳的规费及手续费等及所有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承包人已根据投标时的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以及充分考虑后期施工过程中人工、非调差材料行情波动等风险，在综合单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条款第 10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支付签约合同价（需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施工单位入场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因合理原因导致支付时间延迟，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此情况，且不得以此为由采取闹事、停工、消极怠工（包括工作进度缓慢等类似情形）或无视发包人指令等不当行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承包人申报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扣回，达到合同暂定签约价的 80%后全部扣回，扣回比例按照以下表格比例计算扣回金额。

已完成工作量占暂定合同总价的比例	本次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 \leq a < 30\%$	10%	10%
$30\% \leq a < 40\%$	10%	20%
$40\% \leq a < 50\%$	20%	40%
$50\% \leq a < 60\%$	20%	60%

$60\% \leq a < 70\%$	20%	80%
$70\% \leq a \leq 80\%$	20%	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或☐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为基础，结合图纸、签证变更等计量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第 12.3.2 条补充条款：原则上图纸确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双方核对确认图纸，形成图纸总价，作为后续工程进度款支付参考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承包人向本项目监理提交进度款申请表，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月核定工程进度款的 80%（不含材料调差、签证变更、设计变更）；进度款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每期按比例转入工人工资专户。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核定总价的 85%；

(3) 结算工作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扣留 3%作为保修期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结算支付超出的钱要无条件退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无需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第 12 条补充条款：

1、发包人因合理原因导致审批或支付时间延迟，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此情况，且不得以此为由采取闹事、停工、消极怠工（包括工作进度缓慢等类似情形）或无视发包人指令等不当行为。

2、水电费的支付及结算：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具，每月按实际抄表总数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每月将水电读数抄报发包人，并请监理和发包人工程师签字确认。总表具与各承包人表具的读数差值根据各承包人用量进行加权分摊。承包人实际水电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费用已在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代缴代垫付金额（含税）视为向承包人支付了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含税），但是发包人不再就水电费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发票。

3、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发包人有权暂缓退还质量保证金，待发包人组织现场核查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再启动退还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4、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本合同所有安全、质量、工期等规定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有不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的情况，根据承包人情节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部分工程款项、缓付甚至不支付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项。当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时，经发包人项目工程部确认，发包人可扣留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 10% 的进度滞留款，直至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达到工程实施计划，在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达到工程实施计划时，发包人在当期可补付承包人被扣付的工程进度款。

5、若出现合同实际付款金额超过应付款金额情形的，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退还要求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须将超付金额全部退还至发包人。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超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及超付金额将在剩余应付未付款（含质保金）中全部扣除。

6、如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在三个月内承包人不得停工和延长合同工期（应视为正常履行合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所有验收的相关手续。在验收时，如承包人未到场，发包人可不予组织验收，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对发包人验收结果及其它要求不得提出异议。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工期内完成所有整改工作，完成后承包人重新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需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因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扣除 10% 履约担保金额。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特殊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书签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将本工程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资料移交发包人，延迟按每日伍仟元处罚并且先行缴纳罚款或签署扣款确认后发包人再接受相关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前有关手续、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书、竣工图、水电费结算单等完整资料后再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与本结算相关必要的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有效的资料 180 天内（承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起始时间为发包人审核无误后的确认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 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第 14.2 条补充条款：若承包人在收集、整理造价审核相关资料时，故意隐瞒、漏报费用减少的签证单与变更，或对其进行变造，一经查实，将按漏报金额或变造导致未减少的金额双倍扣减工程造价，且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担因延误造价审核时间给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在工程审计中，若承包人出现未及时提供资料、资料不完整、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未响应、未按时配合工程量核对等情况，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造价审核时间延误的一切后果。若承包人结算的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价 15%，则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 = (承包人结算送审造价 -

最终结算审定价)×10%，该违约金在结算款项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有效的资料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工作，逾期支付，不计算利息及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金及利润，但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开工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非恶意原因（如资金暂时周转困难、付款因第三方原因延迟等）导致工程款未能按时支付时，无需承担违约金及利润，且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一定的宽限期（按专用条款第 12 条补充条款第六点），并在此期间内继续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怠工或采取其他影响工程进展的闹事行为，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无条件予以遵守和配合。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现并核实该情况后 2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同时并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在此期间，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暂停施工系因不可抗力、政府行政命令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导致，发包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仅负责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政府紧急行政命令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发包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仅顺延工期。在正常情况下，发包人若能在 30 天内恢复发出复工指示，承包人应予以理解配合，不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若超过 30 天，双方协商赔偿，赔偿范围仅限直接经济损失，且需承包人提供详实的损失清单及有效凭证。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环保、清洁、安全、治安、消防施工等负相应责任，并对施工现场所有除自身外的分包工程承担管理责任。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调管理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并针对项目现场实际制定分包管理办法。由于承包人事先无预案而造成的现场协调管理不到位，分包单位与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配合、成品保护等方面出现争议时，首先由承包人承担事件的管理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分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工作及义务责任细则》。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14 工期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终止或工程竣工后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设、文件或临建，若材设、文件或临建已由发包计入合同价款并且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发包人可无偿使用3个月，3个月后发包人应按市场价或双方协商的合理价格支付使用费，在使用结束后30天内与承包人结算相关费用，双方确认后从工程款中扣除或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

“第三者责任保险”，承包人按要求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发生索赔事件，由承包人负责索赔，必要时发包人提供协助；保险期限为工程实际施工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其施工成本中，承包人不得因购买财产保险而增加发包人的合同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或指定方）在保险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发生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公司、保险期限等，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保险合同副本或相关变更文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1：材料、设备、专业暂估价表

附件 12：承包人应履行的工作及义务责任细则

附件 13：安全文明违约金附表

附件 14：工期质量违约金

附件 15：材料与设备

附件 1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17：资金账户监管三方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如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除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外的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3. 有防水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4. 质量缺陷：本合同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承包人完成的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本合同质保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则质量保修期应延长，限从质量缺陷被修缮处理完，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次日起算。5.1 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5.2 单个或多个缺陷项目价值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拾及以上；5.3 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使用功能。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相关时间按本协议书第六点第 3.4 条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及时、修缮处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性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使委托人满意。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维修联系人：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一周确定质量保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发包人仅以电话通知承包人联系人。如在质量保修期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有更改，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发包人的通知，承包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维修时间：

6.1 影响住户/用户正常生活/使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6.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3 一般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6.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如责任方为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因质量缺陷给发包人和住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维修费用：因承包人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维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涉及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若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时，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及承包人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在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施工的任一项目项下的应付款中直接扣出相应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害赔偿及相关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业主/用户有效投诉、群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追加 500-5000 元/次的赔偿，发包人保留继续向承包人追究法律及相关责任的权利：1.1 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虽及时赶到现场，但在维修过程中不負責任或推诿或维修不力；1.2 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到

现场处理问题；1.3 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 2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1.4 超过约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工作，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1.5 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行为；1.6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切实地解决问题或维修质量未达到保修质量标准；1.7 不履行对发包人及业主的承诺；1.8 维修人员的服务行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造成不良损害的。

2.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确定：2.1 代维修费用：是指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2.2 损失：是指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住户、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3 若承包人参与，则由发包人、承包人、代维修方三方共同确认；若承包人不参加，则由发包人及代维修方共同确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2.4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支付：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代维修费用及损失，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损失的 0.2 倍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3. 质保金的退付：3.1 防水工程质保期满，收到总包单位质保金退还申请 60 日历天内，发包人、物业管理公司或保修职能等对地下室防水质量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确认无风险之后方可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3.2 本工程交付后承担物业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在收到完整有效的质保金退付资料时：①无质量问题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程序，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发包人；②有质量遗留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落实处理意见，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流程，共计 23 个工作日。3.3 完整的质保金退付资料至少包含：工程结算证明原件、施工合同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合法合规资料等。3.4 在扣除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自竣工验收报告日期满二年后无息返还保修金总额的 70%；自竣工验收报告日期满五年后无息返还剩余保修金总额的 30%。但保修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用此格式或银行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专用条款第 20.4 条仲裁或诉讼执行。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材料、设备、专业暂估价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承包人应履行的工作及义务责任细则

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2.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3.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3.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及其他专业类型人员等。**3.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3.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3.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3.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者。**3.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佰元/人次。
5.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发包人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6.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签订了合同，因以下因素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6.1** 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劳动力价格水平等。**6.2** 本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所需采购和加工的材料以及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6.3** 进入现场的方式、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以及有可能对技术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它情况的必要资料。
7. 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
8.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工前核实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尺寸、地面标高和基准线。在工地正式展开工作前，承包人需派员至工地复核将会影响到本工程土建施工的定位、标高、尺寸等的实地资料，并在发现存在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发出指示。承包人

须负责更正由于其未准确定位或未事先核实尺寸或标高所产生的一切错误，并须承担一切所需之费用。

9.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等），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解决。

10. 承包人应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偿及法律诉讼责任。

1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的批准仅为本工程管理程序性确认，不承担技术及其它责任。

12.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执行发包人、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国家标准、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和工艺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样板工程的打造和开放等），凡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按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价的 120% 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3. 承包人需从发包人指定位置（无论红线内外）或自行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本工程所需位置（包括临时变电箱及掣柜），从该指定位置至承包人施工场地及生活区的所有管、线及计量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4. 承包人须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能满足正常办公需要的办公室，最终按项目实际需求执行。

15. 负责办理并取得临时占道、夜间施工、扬尘及渣土处置等报批、报审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6. 红线内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计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17. 承担划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及周边市政的道路清洁，完工后修整、恢复及清洁，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在各施工阶段（含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中间验收）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8. 做好施工场地内外及周边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高压线等）、古树名木、市政配套、消防通道等的保护工作，并修补因工程所造成的破坏，同时保证附

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起居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9.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0.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另外本项目一切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处罚/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函承包人仍不配合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21. 承包人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整体施工需要合理安排布置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临时设施布置影响现场施工作业面的，接到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后必须及时搬迁，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内，不在单独另计。

22. 承包人负责在其承包工程范围内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工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3. 承包人需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本工程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承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招标手续、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并协调解决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

24.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违规事项的处理，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属于分包单位的违规事项，由承包人同时函告发包人及分包方，相关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销售需要（如有），采取措施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的施工，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执行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其他合同外零星工程，计价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27.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检验检测资料、分部分项验收资料、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如发包人要求，须同步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的工程管理资料（包括发包人指定要求的工程管理资料、第三方竣工验收资料等）并及时报送发包人，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和竣工资料。

28. 承包人负责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工作，包括负责接受及完成有关竣工验收、提供竣工图纸、记录、测试报告（包括大体积混凝土温控检测等相关报告）及经各有关方面确认的

完工表格或证明书并交给发包人，所有此类资料的格式须经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提供竣工备案所需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申报竣工验收。提供的竣工备案资料须满足但不限于城建档案馆接收城建档案的要求，提供竣工备案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代表及发包人认为之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未批准承包人人员却擅自缺席会议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人 / 次的违约金。

30.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该货物总价的百分之贰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1. 在合同期限内，因第三人财物和人员损失形成争议，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社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时，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限内解决争议，消除对本项目的负面影响。若承包人未能解决，发包人有权代表承包人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以解决争议，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处理结果。

32.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管理

32.1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以及实测实量要求，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费用乙方自理。**32.2.**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甲乙双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承包人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 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甲乙双方每月底共同对承包人的分支水电表进行抄表。**32.3.**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32.4** 本合同用水用电费甲乙双方自理，以上约定的条款仅为双方在可能发生相关情况时的参考依据。

33. 在本合同双方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发出的合理性指令表现出拖延执行、故意忽视或未予理睬的行为，且在发包人多次提出警告并明确告知其后果后，承包人仍持续无视并拒绝履行相关指令，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每次罚款伍万元并于任何支付款项扣除。

34.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停建，发包人可以在其认为可行的时间内要求承包人退场，自发包人发出停建书面通知书起 15 个日历天后项目发生的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项、

停/窝工费及机械、人工、材料费等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发包人按实支付发出停建书面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以内的已完工程费用，具体已完工程量由甲乙监理三方现场共同收方确认。

35.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的现场布置应进行适时调整，如果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与本工程的施工有冲突，承包人应该无条件重新布置，其因搬迁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建筑平面布置发生变化造成临时设施搬迁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6. 非发包人原因以及因政府单方面原因（如大型政治活动管制、高考管制等），造成的现场被动停工，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和统筹现场人员、材料、机具，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所发生窝工、机具租赁、占用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在发包人于项目现场召开现场会议、组织现场参观检查等观摩活动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且不另行收费，工期不顺延。同时为了宣传承包人形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具体实施如施工现场封闭、施工通道的畅通、销售（招商）平台搭建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38. 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照项目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总包招投标备案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全部费用。若出现总包招投标备案合同价高于本工程实际执行合同价而造成的备案费用增加（含直接手续费及承包人须缴纳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基数增加等）由承包人承担。

39.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办理本合同与承包人相关的工程造价业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40. 承包人须迅速将发包人发给的工程指令中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单位，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41. 承包人须向专业分包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41.1 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辅助设施及贮存仓给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使用。41.2 提供工地上通道给其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41.3 本工程工期内免费向分包方提供已搭设好的垂直运输机械、内外脚手架供分包方使用，承包人拆架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41.4 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给其使用；41.5 对工地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并看管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的物料以防损坏遗失；41.6 提供各楼层及各楼层内各单元合理的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接驳点及临时用电，提供试验所需负荷；41.7 提供各楼层及各楼层内各单元合理的临时用水的供应接驳点及临时用水；

-
42. 对已完成并已移交的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并作出防水防风雨的措施；对正在进行中的分包工程作出指导以防损坏；
43. 清理外运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废料及垃圾，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须遵守承包人规定，将其废料及垃圾自行运至承包人规定的合理地点，废料及垃圾存放点应由承包人负责搭建（如有必要应配合分区搭建）。
44. 协调与专业分包方之间的工作，提供临设场地、安全、治安及其它后勤服务并负责污水排放。
45. 承包人应组织各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工程变更等）相互之间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防止分包单位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楚造成的差错。如因承包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轴线尺寸、标高等数据有误，造成其它分包单位的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46.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主动与分包人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樨眼等的位置，并给予分包人足够时间去供应及放置由分包人负责完成预埋工程之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留配件等于适当位置。
47. 预留管子槽、孔洞、樨眼等，预埋套筒，使用后予以填充密封，并用适当的填充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对穿过混凝土结构的预埋套管之间空隙的填充，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包括空调系统安装单位开槽开洞后的修补）。
48. 协调不同工种工作以确保在施工时形成配合。配合土建施工顺序并召开机电统筹协调会议，以确保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情况能够满足及遵循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表要求。
49. 门窗工程（含入户门、防火门、铝合金门窗等）专业分包中，承包人还需进行门窗周边嵌缝以及嵌缝后表面抹灰收边工作。使用适当的填充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且抹灰面需与门窗框平齐。
50. 承包人负责专业分包方（如有单独分包工程）实施的除特殊工艺外的下道工序的收边收口、修边补烂、补槽、堵洞、吊洞、压槽（楼地面给水管除外）。
51. 在项目开工日期起到项目集中交房结束之日前，承包人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
52. 承包人督促、协助分包人（如有单独分包工程）完善各阶段的工程归档资料，并归类整理汇入总包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所有工程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条件，并完成所有法定的手续。

53. 总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分包（如有单独分包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及协调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控制。总承包人须确保各专业分包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承担对分包单位的管理责任。总承包人应增加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内容，确保各分包工程与主体工程无缝衔接，避免因管理疏漏导致的工期延误、质量缺陷或其他合同履行问题。总承包人须定期向甲方提交分包管理报告，详细说明各分包工程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承包人还应负责将相关内容整合到政府备案总包合同范围内，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包括总包与专业分包签订合同；行业主管部门所有的备案需要，承包人均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涉及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54. 完成发包人或监理指示的其它配合及管理服务。

55. 对于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投标时候已自行考虑该部分内容（包括利润、管理费用、现场照管等费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经济补偿、索赔、或签证变更等增加费用行为。分包方进场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任何管理及配合费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数退还，并处承包人收取费用金额百分之伍拾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从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56. 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有任何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声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其列入集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该不良行为记录将在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6个月至3年。在公示期间，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均不得再参与本集团发布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任何项目招投标活动。

附件 13：《安全文明违约金附表》

序号	事项	要求	违约金 金额
一	安全文明		
1	施工现场	道路畅通，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泥浆、污水不直接排放，设置吸烟处、无随意吸烟，场地清爽、洁净	100 元/处
2	材料堆放	按平面布局堆放，堆放整齐，挂牌，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建筑垃圾堆放整齐并挂牌，工完场地清	100 元/处
3	现场住宿	办公、生活、作业区明显划分，在建工程内无住宿，周围环境安全、卫生，防煤气中毒、蚊虫叮咬措施有效	200 元/次
4	现场防火	灭火器材配置合理，消防措施建立，高层消防水源满足要求，动火经监理审批并设人监护	100 元/处
5	标识标牌	按规范设置，安全标语有警示作用，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有效利用	50 元/处
6	生活设施	厕所卫生，无随地便溺，食堂卫生，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二	施工机械、工具		
1	机械安拆方案报审	施工机械在安拆前必须上报安拆方案	100 元
2	按照报审方案施工	大中型施工机械必须按报审的方案施工	1000 元
3	机械经验收	所有大中型机械必须按规定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方可使用。	1000 元
4	机械限位齐全	机械必须按照要求设置齐全的限位装置、限位装置动作必须灵敏有效。	1000 元
5	机械有保护装置	机械机具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保护装置。	1000 元
6	施工电梯、塔吊、门架、物料提升机	垂直度偏差小于 3%。塔吊作业面有指挥信号员。	1000 元
三	临时用电		
1	临电方案	总包进场 15 日内应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交临时用电方案。	100 元
2	临电方案实施	临电搭设必须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的临电方案实施。	500 元
3	电源线路按方案施工	所有电源配线应为 3 相 5 线制（TN-S 系统）。	100 元/处
4	电箱符合规范	所有配电箱应绘制箱体系统图，并依照系统图配置回路。配电箱完整，并在箱门标示所属单位名称、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100 元/箱
5	熔丝符合规范	依照设计要求配置符合安全熔断要求的保险丝，严禁使用铜丝、钢丝等替代。	500 元/处
6	电气设备接地接零	带电机的设备如卷扬机、升降机或用电瞬间负荷大的设备都必须重复接地。	100 元/处
7	动力照明分开	施工现场配电必须将动力电与照明用电分开设置。	100 元/处
8	手持电动工具配移动电箱	操作人员手持电动工具必须配置专用移动配电箱。	100 元/处
9	施工用电两级保护	施工用电体系必须严格依照用电的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实施，分级管理。	200 元/处

序号	事项	要求	违约金 金额
10	施工机械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	所有施工机械如：塔吊、人货电梯、对焊机、电焊机等都必须设置专用配电箱，并配置隔离开关、漏电开关，漏电开关完好。	200 元/处
11	安全电源系统	在地下室等潮湿危险环境必须使用安全供电系统。	500 元
12	焊机	焊机应使用专用漏电保护器。	100 元/处
13	橡皮护导电缆	临时用电必须使用橡皮护导电缆。	300 元/处
14	临电规范搭设	项目现场（含生活区）临时用电应规范搭设，严禁私拉乱接。	100 元/处
四	挖孔桩		
1	护壁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设计）要求作护壁，一护到底。第一节护壁必须高出自然地坪 30CM，壁厚不小于 20CM，桩小于 1.2 米的，平均壁厚不应小 10CM；桩径大于 1.2 米的，壁厚要适当增加。	500 元/处
2	桩周边防护	为防止孔口地面作业人员掉入桩孔内，在无人施工时必须将孔口予以封闭。必须在孔口设 1 米左右高的护栏。	100 元/处
3	桩周边堆土	挖孔运到地面的土石应暂堆在距孔口边缘 1 米以外，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1 米，并应及时运走。	100 元/处
4	毒气检测	作业前应用毒害气体检测仪对孔内气体进行检测	100 元/处
5	通风要求	孔径小于 1000mm、孔深超过 5 米以后，应先通风，风量要足，不应小于 25L/S	300 元/处
五	基坑		
1	基坑支护施工方案	基坑施工必须按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	200 元/处
2	基坑周边排水	基坑周边必须设置排水设施，并排水顺畅。	200 元/处
3	基坑周边防护	基坑开挖时，必须在边沿处设立 1.2 米高防护栏杆，用密目网封闭。	100 元/米
4	基坑周边堆土	槽、坑、沟边 1 米以内不得堆土、堆料、停置机具设备。	500 元/处
六	外脚手架		
1	脚手架方案的提交	总包单位必须在外脚手架搭设前一月内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交脚手架搭设方案。	500 元/栋
2	脚手架的搭设	脚手架必须按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	1000 元 / 栋
3	脚手架实施过程的监控	脚手架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组件必须符合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通过的方案。	200 元/处
4	外挑工字钢规格符合要求	必须严格依照审批通过的外架方案实施。	1000 元 / 处
5	外架卸料平台搭建	必须严格依照外架体系和卸料平台方案进行实施。	500 元/处
6	模板支撑体系及外架卸料平台的验收	模板支撑体系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砼浇筑。外架卸料平台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才能投入使用。	500 元/次

序号	事项	要求	违约金 金额
7	外架堆放材料	必须及时运转外架堆放的材料, 严禁长时间堆放材料(1个工作日内), 严禁超载, 未固定材料必须当日从外架运走。	500 元/处
七	安全作业环境		
1	脚手架使用前需经验收	脚手架有验收合格记录和标示, 验收合格标示必须挂在搭设区间上, 标明荷载数据、验收责任人、联系方式。	500 元/栋
2	脚手架安全网不低于施工面	外架脚手架必须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	200 元/栋/次
3	脚手架铺脚手板	外墙作业区域必须满铺脚手板。	200 元/栋/次
4	密目网张挂严密	外架密目网必须张挂严密牢靠。	100 元/处
5	满堂架与外架相连	内架体系与外架体系严禁相连。	100 元/处
6	外架定期巡检记录	必须建立外架的定期巡检记录和维护记录。	100 元/次
7	混凝土泵管支架与外架相连	严禁混凝土泵管支架与外架相连。	1000 元/处
9	施工安全通道	施工安全通道要求标示醒目、双层硬防护, 高层外挑从外墙处至少 6 米。	200 元/处
10	临边、洞口	临边、洞口防护必须按要求防护。	100 元/处
11	各类加工区	施工现场的各类加工区必须配置灭火器、操作规程、加工区标示等, 位于总平上的加工区必须设置双层硬防护。	200 元/处
12	气瓶	氧气、乙炔存放、运输、使用时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规范。	100 元/次
八	不安全行为		
1	三宝使用	总包进场一月内必须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报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品牌及质量安全检测报告。	500 元
		现场人员必须佩带、使用经审查合格的品牌的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50 元/个(处)
		进入施工场地必须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正确使用, 按照规定正确设置安全网。	50 元/人
2	酒后上班作业	施工现场严禁酒后作业。	100 元/人次
3	打架斗殴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	100 元/人次
4	无证上岗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要求持证上岗。	500 元/人
5	在高空抛物	施工现场严禁在高空抛、扔材料和物件。	200 元/次
6	焊工作业时配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焊工作业时必须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100 元/人次
7	穿戴不规范服装进入施工现场	穿高跟鞋、拖鞋等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0 元/次

附件 14：《工期质量违约金》

1. 工程进度违约：

1.1 承包人未完成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月进度计划，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1.2 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除竣工验收之外的进度关键控制点计划，且承包人通过调整计划，可以在发包人接受的时间完全达到后续进度关键控制点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1.3 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关键控制点计划，且该进度关键控制点计划延期累计达到 15 日，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无力挽回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其退场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日内退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资料，涉及本工程已完项目的结算在承包人退场并完成交接后的三个月后进行。发包人除不退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全额支付保函所载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清楚明白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为：发包人已投入资金及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times 1.10$]、发包人所定购材料设备的各种损失以及由于项目受此影响而招致第三方（业主、客户、商家）对发包人的索赔、诉讼等发包人所承担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

2. 工程质量违约：

2.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针对具体项目拟定出具体的质量控制点、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资料目录，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次。

2.2 承包人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监理、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整改，对此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整改回复并经监理单位验证合格，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并视问题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壹万~拾万元/次；针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就此发整改补充通知，若承包人仍未按整改补充通知要求合格完成整改时，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2.3 在施工过程中未做样板或未按发包人确认的样板标准施工的亦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2.4 本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经整改后，达到相关要求，每出现一次，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拾万元。

2.5 本工程施工质量存在失控，无法修复致使工程部分拆除，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拆除重建

的全部费用外，还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整，并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损失的计算原则为：发包人已投入资金的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times 1.10$]、发包人所定购材料设备的各种损失以及由于项目受此影响而招致第三方（业主、客户、商家）对发包人的索赔、诉讼等发包人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2.6 本工程程施工质量存在失控，造成整个工程拆除，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其退场的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退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资料。发包人除不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全额支付保函所载保证金外，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并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损失的计算原则为：发包人已投入资金及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times 1.10$]、及发包人所定购材料设备的各种损失以及由于项目受此影响而招致第三方（业主、客户、商家）对发包人的索赔、诉讼等发包人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2.7 凡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无力履行合同的，则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8 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分包方管理失控，造成分包方的质量或进度达不到要求，或未担负起总承包的责任，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配合，以上任一情形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竣工验收质量违约

承包人保证工程验收必须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竣工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经整改后第二次仍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履约保函出具银行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其它第三方利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其它

4.1 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必须的合格工作面，以便分包单位作业。如承包人提供工作面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出部分分包工程提前插入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作出响应和配合，如承包人不予响应、配合，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承包人交给专业分包方进行施工的工作面应根据规范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记录，承包人对施工偏差超出规范要求的项目无条件完成整改，直至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

-
- 4.2 凡在本工程建设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伍万~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承包人须承担拾万~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及商誉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偿权利。
- 4.3 凡承包人不及时进场进行施工准备或不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致使无法开工或出现其他后果的，发包人将按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处以壹万~拾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延期进场或延期履行义务超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 4.4 凡在本工程建设期内因施工原因或承包人自身管理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书面处罚通知）或被媒体曝光，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4.4. 承包人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承包人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等，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 4.5 本项目各标段均需获得相关奖项优质工程，如未获取则承包人需按贰元/平米（建筑面积）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建筑面积以正式施工图图示面积为准。
- 4.7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不仅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及移交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施工资料。
- 4.8 承包人拒不接收项目监理或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贰仟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减。
- 4.9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
- 4.10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经发包人认可专业分包方的总包管理和配合责任。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内容提供配合，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实施，承包人除承担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外，且发包人处承包人实际所发生的费用百分之贰拾作为违约金，并可从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 4.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通过任何形式通知要求乙方配合本合同义务范围内工作的（如参加会议、提交与工程相关的资料、按时提交代事项的落实结果、处理现场问题等

一切合理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合执行,否则乙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5.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约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在本合同的任何收益中索取,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赔付。为确保工程进展顺利,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处承包人拾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工人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

附件 15：《材料与设备》

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材料进场时按照合同约定、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以标准高者为准）或以上等级、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封样进行验收。

1.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发包人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担。

1.3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工程师进行验收。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提前通知，因此导致的不能验收的责任以及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规范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且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并且承包人在使用前应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已验收的材料、设备进行复验，如经复验不合格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验收，不能视为发包人已经最终认可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或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最终以符合设计和行政法规为判断依据。

1.7 在承包人材料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等级或性能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含在尺寸上降低标准，如壁厚、长度等），若该材料设备尚未被使用，则该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换，若已使用的，如该材料设备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重新采购并返工至达到要求；如该材料设备不影响建筑物功能、结构安全的，能返工的必须返工，确实不能返工的按实际价款的 80% 结算。

1.8 因本合同约定的品牌材料停产、生产供应不及时等原因需更换品牌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报告及拟更换品牌，若更换品牌在合同约定的品牌范围内，可直接采用并更换，合同单价不作调整；若更换品牌在发包人技术要求约定范围外，承包人须报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原则上该类更换涉及到的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附件 16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_____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推行实名制管理。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工资保障金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 《资金账户监管三方协议》

资金账户监管三方协议

发包人：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丙方：（银行）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为确保_____工程施工资金的正确使用，同意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行封闭管理及监督。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将该项目的预付款、每期进度款及结算款都要全额存入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内（除支付至工人工资账户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委托丙方对账户进行监管。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资金账户监管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开立账户

承包人按规定在丙方开立以下唯一的监管账户，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该账户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单独监管。上述监管账户及其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均纳入发包人的监管范围。

第二条 资金监管

1、承包人在丙方开立的账户中除正常支付与上述项目本身相关的工程款、税费等外，不得用于支付其他与工程无关的支出，同时，承包人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发生任何支付行为，均需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用款需求填制《用款申请审批表》（《用款申请审批表》的版本样式详见附件一），向发包人提出用款申请，但

申请用款金额不能超过承包人监管账户的实际余额。发包人授权的工程监理公司在接到承包人的《用款申请审批表》后，三个自然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用款申请，完成审核并签具意见后，丙方凭承包人所持具有完整发包人意见的《用款申请审批表》进行监管账户的资金划付。无发包人签具意见的《用款申请审批表》，承包人无权要求丙方从监管账户内划付任何款项。

2、发包人出具的《用款申请审批表》应有业务股室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丙方在收到《用款申请审批表》后，在三个自然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并按《用款申请审批表》之指令完成划款。

3、丙方对承包人监管账户的监管期间，如遇该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发生被国家相关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或划扣等情况的，致使丙方无法完成资金款项划转的，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

4、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在丙方监管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35bps 直接计息至监管账户内。

5、丙方监管期间的监管费：监管费率按 0 标准计算。

第三条 终止监管

自丙方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终止本协议项下账户监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监管协议即行终止履行，丙方自该日起终止对账户的监管。丙方终止监管后，承包人即可对该监管账户及账户资金自由行使权利。

第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违约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 (1) 因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上述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被挪用的；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管理义务，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

2、违约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违约事件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 (1) 要求承包人以上述监管账户以及在任何其他账户的资金清偿承包人所欠发包人资金。
- (2) 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管理义务，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本协议首页所载明的住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声明条款

甲乙丙三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第八条 反贪污贿赂条款

- 1、本协议各方均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法律法规。
- 2、协议一方或一方经办人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协议其他各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协议约定外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也不得向协议其他各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一经发现，该方须赔偿协议其他各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 3、本条第二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协议其他各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项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其他各方的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的亲友。

第九条 信息保护条款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为第三方复制、复印、或向第三方披露、散发或转移全部或部分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或已经获得对方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各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互不追责。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壹拾捌份，甲乙丙方各执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丙方：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地基基础：

-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3)《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 (4)《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砌体结构工程：

- (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4、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 (1)《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CJJ1-90
- (2)《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 (3)《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2-91
- (4)《混凝土路面砖》JC/T446-2000
- (5)《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 - 1999
- (6)《混凝土路缘石》JC899—2002
- (7)《铸铁检查井盖》CJ/T3012-93

5、市政管道工程

-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6、市政管道工程

-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90
-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指令检测评定标准》CJJ3-90
- (4)《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CJJ9-8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7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本工程执行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2.8.2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绿色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附表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3. 其他说明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 1）

工程名称：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1	渔北大道	118489931.08		5188277.56	3783816.41
1.1	渔北大道-道路工程	70649784.43		2871571.48	2342328.33
1.2	渔北大道-交通工程	2104197.29		43174.78	70732.07
1.3	渔北大道-给水工程	4755433.79		132443.71	156235.95
1.4	渔北大道-排水工程	30835601.50		1854833.3	955623.03
1.5	渔北大道-照明工程	5432783.38		236369.76	173694.44
1.6	渔北大道-监控工程	1601135.61		33148.32	54079.5
1.7	渔北大道-绿化工程	952160.37		16736.21	31123.09
1.8	渔北大道-临时道路工程	2158834.71			
2	渔美大道	44681867.33		2044117.59	1413834.54
2.1	渔美大道-道路工程	23056366.63		944449.66	764196.66
2.2	渔美大道-交通工程	518172.79		12718.64	17157.4
2.3	渔美大道-给水工程	2406461.13		65221.92	79684.81
2.4	渔美大道-排水工程	15156587.07		929091.96	469092.83
2.5	渔美大道-照明工程	1165530.55		60834.83	36309.56
2.6	渔美大道-监控工程	616881.63		12707.63	20867.95
2.7	渔美大道-绿化工程	568113.34		10835.3	18474.9
2.8	渔美大道-电力工程	253415.3		8257.65	8050.43
2.9	渔美大道-临时道路工程	940338.89			
3	支路一	8851055.4		469276.58	278487.99
3.1	支路一-道路工程	4160494.96		203773.9	136203.25
3.2	支路一-交通工程	147694.96		3420.52	4874.55
3.3	支路一-给水工程	304959.23		9526.54	9819.4

3.4	支路一-排水工程	3970390.18		241321.25	119426.1
3.5	支路一-照明工程	192377.93		10076.88	5820.9
3.6	支路一-绿化工程	75138.14		1157.49	2343.79
合计		172022853.81		7701671.73	5476138.94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另附)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茂名博贺渔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365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标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5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已退休委托代理人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任务；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任务；……。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二）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

（三）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函扫描件（版本见附件1）。

（四）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扫描件（版本见附件2）。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茂名博贺渔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茂名博贺渔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_____的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②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扫描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分别填写本表，扫描件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二）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2</u>年<u>1月1日</u>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注：1、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4、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扫描件。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扫描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 （1）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2）

4、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z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 (1)
- (2)

3、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扫描件、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扫描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岗位证扫描件、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质量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1）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3、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扫描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1、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商务评分要求，自行修改情况表内容。

2、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商务评分要求，自行修改本表内容。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声明企业：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工程量清单报价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 纸幅，竖向]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招标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正本） / （副本）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

施工

（第三册）

致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定标委员会的函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技术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技术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

评 标 报 告
(模板)

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2）开标地点

2、开标过程

（1）开标会由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共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情况）。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并通过语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	--	--	--	--	--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 (1) 评标时间：年月日
- (2) 评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评标室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 （留空由评委填）

-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 3、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表
- 4、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 5、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 7、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 9、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 11、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7、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附表 1: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套数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3							

附表 2: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人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1										
2										
3										
4										
5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3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投标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 后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4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M)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该项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5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结果			
		编号 1	编号 2	编号 3	编号 4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是否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时统一暂按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时间自行编制，从目录开始是否双面打印				
审查结论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6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标号			
				编号 1	编号 2		
1							
2							
3							
4							
5							
总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7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N)

招标人：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序号	投标单位	专家 1 评分	专家 2 评分	专家 3 评分	专家 4 评分	专家 5 评分			本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8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
原表

招 标 人：

序号	匿名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1	编号 1		
2	编号 2		
3	编号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9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

部分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 得分	技术部分 得分	商务和技术部 分总得分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0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K 值、C 值抽取对应表									
抽取值	1	2	3	4	5	6	7	8	9
对应 K 值	97%	97.50%	98%	98.50%	99%	99.50%	100%	100.50%	101%
对应 C 值	0.8	0.9	1.0	1.1	1.2	/	/	/	/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值抽取值		
							对应 K 值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1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

标基准价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有效的 报价	是否参与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
第一次平均值（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值）			
K 值			
评标基准价（A 值）（ $P \times K$ ）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2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F)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 (元)	评标基准价 A 值	S-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S=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 $F=S \times 60\%$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3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 得分（M）	技术部分 得分（N）	经济报价得 分（F）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 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 分 M+技术部分得分 N+经 济投标报价得分 F）	定标候选人排名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4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5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招标人：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存在的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6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招 标 人						
5							
6							
7	招 标 代 理						
8							
9							

附表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附件四：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
施工招标

定 标 报 告
（模板）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定标
委员会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定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姓名					
	成员六	成员七			
姓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三、定标方式

采用_____定标法定标。

四、定标情况

（一）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1）时间：年月日时分

（2）地点：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二）定标过程

1. 定标工作全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实行封闭管理。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注：填写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因（注：填写不符合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5. 定标因素

5.1 资信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中的商务评分因素得分情况。

5.2 价格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5.3 方案因素：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可以参考定标候选人技术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5.4 团队答辩因素：结合本项目的需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因素。

5.5 综合服务能力因素：根据定标文件考虑各定标候选人企业对项目的响应能力、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及保障措施等因素。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采用票决定标法（注：选择此项），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3 名，标明排序）。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 1、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2、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3、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附表 1: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2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招 标 人						
5							
6							
7	招 标 代 理						
8							
9							
10	交 易 中 心 人 员						
11							
12							

附表 2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招 标 人						
5							
6							
7	招 标 代 理						
8							
9							

附表3: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招标监督小组:

本人确认参加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的定标工作。定标候选人如下:

序号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	

本人承诺: 1. 本人非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2. 本人非上述定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本人与上述定标候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4. 本人无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形;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定标纪律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公正、廉洁履行定标工作职责。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五：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
招标

监 督 报 告
(模板)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监督
小组
年 月 日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监督情况报告（模板）

为了做好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工作，_____（单位名称）决定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该项目招标工作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监督小组于年月日成立（详见《关于成立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监督小组的通知》）。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_____。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_____。

三、抽取评标专家监督情况

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抽取时间：年月日时分

（二）抽取地点：

（三）抽取方式：

四、开标监督情况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2. 开标地点：

（二）开标过程

1. 共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是：。
2. 开标过程在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其中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章第__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家投标人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其它情形）。

五、评标监督情况

（一）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年月日
2. 评标地点：
3. 评标专家名。

（二）本工程评标采用_____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获得通过（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章第__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____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0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六、考察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七、答辩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一）答辩时间：年月日

(二) 答辩地点：。

八、定标监督情况

(一) 定标专家库的组建：。

(二) 专家的抽取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共_____为____人。其中，(XX单位)____人，(XX单位)____人，(XX单位)____人。经推选，组长为：_____。

在定标当日抽取定标专家，抽取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成员如下：

定标委员会定标专家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三) 定标时间：本项目于年月日进行了定标。

(四) 定标地点：

(五) 定标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六) 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结果公示监督情况

本项目招标于年月日完成定标，定标结果于年月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定标结果公示于年月日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或公示期间年月日收到____（异议单位名称）对定标结果的异议资料，招标人对异议作如下处理：）。

九、监督结论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六：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定标结果公示

进场编号：

招标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定标候选人名单 (无排序)				
招标类别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候选人（排序）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三个工作日）			
招标单位： <u>单位全称（盖单位章）</u> 日期：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湾大道茂名港务中心 18 楼

电话：0668-5331030